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工廠輔導與管理，辦理各項企業升級轉型輔導業務，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化、促進異業合作，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二、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招商，以加速園區之發展。
- 三、促請經濟部加速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並積極協助產業投資進駐本市之相關事宜。
- 四、提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結合專業人士，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
- 五、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加強商店街現有之特色，持續辦理特色商店街行銷活動。
- 六、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審查網路化。
- 七、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 八、推動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藥管理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加強農業用地管理，健全農會經營體質，維護農民權益。
- 九、加強半屏山、壽山之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查報取締濫墾、濫建、濫伐等違規行為；加強地下水管理與查緝，防止超抽地下水。
- 十、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及宣導；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賡續辦理本市珍貴樹木保護及宣導。
- 十一、促請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舊漏自來水管線，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品質。
- 十二、強化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訓練，加強查緝違法經營油品業者，以導正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 十三、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紮根，並培育相關人才。
- 十四、加強攤販輔導與管理，賡續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委託民間規劃整建公有零售市場，提昇各批發市場營運。
- 十五、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 十六、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並積極增設壽山動物關愛園區之動物保護教育設施及貓舍等週邊景觀設施，使該園區由收容領養之功能轉型為兼具教育功能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本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局彙)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 位 : 千 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343 10,343	
貳、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21,821 21,821	
參、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20,651 20,651	
肆、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53,346 53,346	
伍、農林畜牧水利	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6,388 6,388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36,471 36,471	
柒、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二、攤販管理業務	160,399 153,200 7,199	
捌、家畜防疫	動物疾病衛生	24,317 24,317	
玖、社會保險及福利服務	一、社會保險 二、農民福利服務	274,633 145,825 128,808	
拾、人事費及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90,253 189,634 619	
合 計		798,622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局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343 10343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貳、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21821 21821	
一、工廠管理輔導	1. 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3. 辦理工廠校正。 4.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每年辦理。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經常辦理。		
二、工業輔導	1.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企業服務中心」，並辦理各項輔導講習會、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以服務本市中小企業，		

		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2.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動能，配合經濟部技術處辦理。	
	3.推動數位創意產業輔導及資訊創新應用計畫	配合「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開發帶動資訊軟體產業進駐，另透過跨業資訊創新提案輔導方式，協助企業強化資訊創新應用。	
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業務需要。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四、土石採取登記管理	合理開發土石資源，防止不當土石採取。	依據「土石採取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參、招商行政管理	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研議經濟發展、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結合專業人士研討本市經濟發展策略之議題。	20651 20651
一、政策擬定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及招商。	發展大高雄地區，未來結合海運、轉運、倉儲、軟體、通信、貿易、金融、商務、文化、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工作。	
二、行銷招商業務			
肆、商業行政管理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貫徹政府 e 化服務目標。	53,346 53,346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建立營利事業登記完整確實之資料。	依據「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工作實施原則」辦理。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	受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2.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中心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其合法化經營。		
四、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 繼續輔導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更換新式級別證。 3.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六、電子遊戲場業務	加強在地化特色之建立，帶動各街區商機。	擴大各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七、舉辦本市商店街節慶行銷活動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1. 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 2. 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八、推動會展產業			
伍、農林畜牧及水利一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一、糧食生產	1. 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 2. 疫病蟲害防除。	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稻田轉作及休耕。 1. 賡續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計畫，全面辦理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野鼠防除工作。 2.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配合中央辦理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	6388 6388
二、特用作物生產	1. 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 2. 發展都市農業。	賡續加強宣導農藥安全使用與抽驗。 輔導設置休閒農場，發展都會型農業，並維持農地生產機能，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市民體驗農村生活樂趣及健康休閒場所。	
三、林業保護	1. 加強市有林地管理。 2. 加強造林宣導，並防止火災。	加強市有林地管理，取締違法案件，確保林地完整。 加強造林宣導，並配合消防局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四、農業輔導	1. 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會功能。	1. 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 輔導農會發展供銷、推廣、保險業務及加強	

	2. 督導農會擬定各項農業推廣計畫，輔導農民農作生產。	員工之訓練。 1.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及推廣教育宣導計畫。 2. 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五、農民健康保險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維護農民健康。
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七、農業災害救助	辦理本市農業災害救助。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八、農業用地	加強農業用地管理。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追蹤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列管。
九、水利行政	1. 河道巡視。 2. 農田水利會輔導。	1. 經常派員巡視愛河、前鎮河、後勁溪，以確保水流順暢。 2. 依據水利法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 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灌溉、排水工作
十、水權登記	1. 辦理地下水、地面水興辦及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註銷等申請案件。 2. 加強取締違法地下水井。	依據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水權登記及地下水管制。 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積極取締違法水井，避免超抽地下水。
十一、加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	1. 宣導自然保育事宜。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及查處。 3. 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之規劃與管理 4. 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計畫	1. 加強自然保育宣導工作，配合在地保育團體辦理生態系列相關活動。 2. 辦理本市珍貴樹木保護事項。 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動態，並加強查緝違法案件。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巡山，不定期派員查察，以維護棲息地自然生態環境。 辦理本市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活動、編印宣導資料。
十二、水土保持	1. 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	1. 協調各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加強巡查其責任區，並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利用之查報取締等工作。

	<p>2.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3. 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加強山坡地處理維護。</p>	<p>2. 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說明會，加強本市水土保持義工培訓。</p> <p>3. 加強與檢警單位聯繫並強化橫向協調機制，嚴格取締違規案件。</p> <p>4. 賡續辦理本市柴山地區地滑監測工程。</p>	
<p>陸、公民營事業 一、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p>			<p>36471</p> <p>36471</p>
<p>(一) 促改善自來水品質</p> <p>(二) 辦理煤氣事業加油氣站業務</p>	<p>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p> <p>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p>	<p>促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p> <p>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站及加氣站安全檢查。</p> <p>2. 加強本市煤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p>	
<p>二、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電氣技術人員等之登記及管理業務</p>			
<p>(一) 電器自來水管鑿井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p>	<p>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30 件，變更 100 件。</p> <p>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0 件，變更 60 件。</p>	<p>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p>	
<p>(二) 電氣技術人員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p>	<p>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變更 500 件。</p>	<p>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p>	
<p>(三)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與管理</p>	<p>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5 件。</p>		
<p>三、取締違法</p>	<p>維護油品市場秩</p>	<p>1. 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p>	

經營石油業務	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聯合取締地下加油（氣）站業務。 2.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 審查小組業務。	
四、辦理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訓練綠能產業人才，提升南部地區競爭力	1.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辦理工作坊，建立綠能產學研發平台。 2.委託辦理培力訓練課程，整合高雄學園各校跨系所專業領域，建立南台灣綠能較硬體設備與師資及認證平台。 3.委託理規劃南台灣綠能產業聚落。	
五、太陽能宣導計畫	透過節能示範屋宣導太陽能或綠能之原理與生活運用之關係。	選擇現有之公部門建築，規劃「綠能示範屋」。	
柒、市場管理			160399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53200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加強整頓公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	1.依據「加強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督導檢查小組」會同環保局每週 2 次督導檢查各民有市場環境衛生，並於環境督導時，建請各管理委員會提供廁紙及洗手乳；另公有市場由駐市場管理員每日督檢市場環境並回報市管處。 2.依「市場登革熱四年防治專案實施計畫」執行三級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促進公、民有市場現代化	改善公、民有市場營運管理，並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其競爭力。	1.對於舊有市場(即依照高雄市 29 處公有市場委託顧問團隊整體策略規劃所評估具發展力之市場)加以整修，改善購物環境，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 2.依據「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及獎勵要點」評比，成績優良市場修繕獎勵金。 3.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加強管理員現代化管理技能與知識，提升市場營運效能。	
(三)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輔導本市批發市場推動農產運銷業務	1.輔導本市各批發市場推動農產運銷業務，提供民生必需品 2.輔導批發市場，實施進貨調節，充分供應民生所需。	
1.輔導本市果菜、肉品、花卉市場營運	輔導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制度及提高運銷效率	1. 輔導批發市場建立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 2. 輔導批發市場改進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 3. 配合中央農政單位辦理各項運銷計畫，提高運銷效率 4. 輔導高雄果菜公司加強辦理蔬菜、青果共同運銷，提高占有率。	
2.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	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及零售價格提供各單位參考	1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路報導每日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 2 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	

(四) 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工程。	採循序漸進方式改善老舊市場硬體設備。	<p>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p> <p>3 持續強化本市 10 處零售市場報導站，每日報導農產品零售行情共計 125 項；並在節慶日及颱風期間價格動大時發佈即時預警新聞。</p> <p>1.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環境改造，進行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哈囉市場)整建。</p> <p>2.賡續整建老舊市場建築。</p> <p>3.為維護消費者購物安全，委請專業廠商實施公有市場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缺失逐一改善。</p>	7199
二、攤販管理業務 攤販管理	1. 一般攤販管理、輔導。	<p>1 清查攤販資料，並系統規劃電腦建檔工作。</p> <p>2.各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核發暨營業秩序之維持。</p> <p>3.教育訓練宣導，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p> <p>4. 為確保消費者公共安全暨提昇攤販集中場競爭力，編列預算以改善各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優質的購物環境。</p>	7199
	2. 取締(配合)工作。	<p>1. 賡續辦理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51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p> <p>2.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法營業之流動攤販。</p> <p>3. 協調警察單位取締告發集中場內違規行為，整頓營業秩序。</p> <p>4.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p>	7199
捌、家畜防疫—動物疾病衛生	1. 動物疾病防治	<p>1. 家畜疾病防治</p> <p>2. 家禽流感防疫工作</p> <p>3. 水產動物防治</p> <p>4. 動物疾病研討會。</p> <p>5. 健全本市家畜防疫體系及動物疫病防治</p> <p>6. 提升疾病檢診試驗功能</p> <p>7.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疾病防治</p> <p>8.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p>	24,317 24,317
	2. 動物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	<p>1. 狂犬病預防注射</p> <p>2. 寵物登記管理</p> <p>3. 寵物業許可證申辦</p> <p>4. 稽查、取締或民眾申訴案件處理</p>	24,317
	3. 動物保護	<p>1. 加強動物福利</p> <p>2. 推動犬貓絕育</p> <p>3. 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活動</p> <p>4.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p>	24,317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建立關愛園區動物志工隊6. 充實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之功能7. 強化捕犬作業8. 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空間9. 動物管制設備改善 | | |
|--|--|---|--|--|

拾、經濟發展局